

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於緊接[編纂]完成前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未計及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），以下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彼等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權股份擁有10%或以上權益：

股東名稱／姓名	權益性質	緊接[編纂]前所持股份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於相關類別股份所持股份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所持股份 ⁽¹⁾	
	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
杉杉股份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9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9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杉杉集團 ⁽³⁾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9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寧波甬港 ⁽⁴⁾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9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杉杉控股 ⁽⁵⁾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9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青剛投資 ⁽⁶⁾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9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鄭先生 ⁽⁷⁾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9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周女士 ⁽⁷⁾	受控法團權益	9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9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
主要股東

股東名稱／姓名	權益性質	緊接[編纂]前所持股份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於相關類別股份所持股份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所持股份 ⁽¹⁾	
	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
陝西茂業 ⁽⁸⁾	實益擁有人	1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1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駱先生 ⁽⁸⁾	受控法團權益	1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1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周玉梅女士 ⁽⁹⁾	配偶權益	10,000,000股 內資股(L)	10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	[編纂]股 內資股(L)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字母「L」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。
- (2) 杉杉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（股份代號：600884），分別由杉杉集團、杉杉控股、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擁有約23.79%、約16.09%、約0.04%及約60.08%權益。
- (3) 杉杉集團於杉杉股份約23.79%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（連同杉杉控股）共同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多數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約12.96%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（連同杉杉控股）共同擁有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部分控制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5) 杉杉控股於杉杉股份約16.09%的註冊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並透過(i)寧波甬港（一家由杉杉控股於其約96.93%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）；及(ii)杉杉集團（一家由杉杉控股直接擁有其約67.14%權益及由寧波甬港間接擁有其約12.96%權益的公司）於約23.79%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6)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約61.81%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7) 青剛投資分別由鄭先生及周女士擁有51%及49%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- (8) 陝西茂葉分別由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擁有80%及20%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駱先生被視為於陝西茂葉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9) 周玉梅女士為駱先生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則杉杉股份、杉杉集團、寧波甬港、杉杉控股、青剛投資、鄭先生、周女士、陝西茂葉、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及[編纂]%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緊接[編纂]前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彼等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10%或以上權益。就董事所知，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。